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

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LZZC2025-C3-050026-GXDY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乙方：广西文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文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5-C3-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部分小广告清理）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范围内

3. 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部分小广告清理）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拆除和人工服务。

4. 中标折扣百分比：百分之九十五（95 %）。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第二条 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 计费方式：

（1）按照附件 1《柳北执法局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内的项目确定。

（2）乙方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折扣百分比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价格上涨，乙方需及时告知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但执行价格的优惠

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3) 其他项目根据甲方实际分配服务内容可参照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计费。

2. 结算方式:

(1) 完成服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按采购方审核项目费用×中标报价(折扣百分比)进行计算支付 100% 服务款。

(2) 以柳北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3)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即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 具体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部分小广告清理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 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的时间按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时间执行。

(2) 工作时限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 1 个工作日内, 紧急情况下, 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根据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 逾期一天扣除¥1000 元, 逾期 10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同中标人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 相关服务范围: 在合同期限内,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部分小广告清理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 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服务, 保证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章建筑垃圾, 并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 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 不得采用不合理不合法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 污损路面和损坏绿化等现象; 对柳北区违法、破损户外广告进行拆除及清理, 主要包括: 柳北辖区管辖道路两侧及其路口、巷内的非法小广告(指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进行清理工作; 广告字、墙体铁框架、大胶粘广

告、显示屏、高空墙体铁框架等类型。为采购人开展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提供服务。

(4) 处置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清理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部分小广告清理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的工作以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指标为准，遇紧急任务或突发情况，中标人可不受标项限制积极配合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任务。

(5) 中标人必须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的工作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7) 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终止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服务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8)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 3%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检验中标人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2. 中标人完成工作任务后，由采购人对工作任务进行验收。如工作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一次，中标人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聘用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

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安全事项：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通知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1. 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2. 不如实反映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 由于劳务服务机构的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司法程序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经约谈后,不能按时整改的。
4. 由于劳务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单位安排任务的。
6. 项目施工完成后 30 天(日历天)内，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7. 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 在服务有效期限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等线路。
2. 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3. 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6. 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

7. 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8. 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9. 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0.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本合同的履行地柳北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乙方（章）广西文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单位地址：柳北区三中路92号地区政法大院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泉路3号天翼九龙尚城8栋1单元1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小翠
电话：	电话：139780936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账号：	账号：706015000000000028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5 年 06 月 13 日	